

双碑 村村民选举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双碑村统都沱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统都沱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双碑村统都沱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10.53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9.8757 公顷（耕地 6.1016 公顷、园地 0.2024 公顷、林地 1.726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024 公顷、其他土地 1.4425 公顷）、建设用地 0.2604 公顷（住宅用地 0.2604 公顷）、未利用地 0.4021 公顷（草地 0.1111 公顷、其他土地 0.2910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构）筑物、青苗等，征用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振毅，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大平村庙耳溪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蔡家岗镇大平村庙耳溪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大平村庙耳溪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7.27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7.0248 公顷（耕地 3.7345 公顷、园地 0.5594 公顷、林地 1.383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418 公顷、其他土地 1.0054 公顷）、建设用地 0.2504 公顷（住宅用地 0.2504 公顷）、未利用地 0.0032 公顷（草地 0.0032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构）筑物、青苗等，征用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振毅，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单位：亩、元

应补偿金额合计	备注
3713.45	
573.27	
1999.55	
3924.24	
2895.93	
1725.72	
3008.19	
118.20	
6579.80	
2992.43	
9308.25	
51921.32	

附表（一）

序号	土地用途	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1	耕地	3.7345	1.7268	6460.00
2	园地	0.2024	1.7268	351.40
3	林地	1.3837	1.7268	2389.00
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418	1.7268	589.00
5	其他土地	1.0054	1.7268	1735.00
6	住宅用地	0.2504	1.7268	432.40
7	草地	0.0032	1.7268	5.53

康

双碑 村村民选举委员会（公章）
2016年10月20日

双碑镇双碑村公开栏

服务公开

Public notice board containing various documents, including a large red banner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notices below. The notices appear to be related to local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招工启事

重庆粮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碑村村民选举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双碑镇双碑村农民集体土地... 2016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征收土地... 通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土地总面积... 征收土地用途...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三、征收土地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双碑镇双碑村农民集体土地... 2016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征收土地... 通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土地总面积... 征收土地用途...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三、征收土地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项目	金额
拆迁补偿费合计	3713.45
	573.27
	1999.55
	2924.24
	2893.93
	1725.72
	3098.19
	118.20
	6579.80
	2992.43
	3308.25
	51921.32

项目	金额
征收土地补偿费	1730
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	1000
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	1000
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00
征收土地其他补偿费	1000

双碑村村民选举委员会 (公章)
2016年10月20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10.53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9.8757 公顷（耕地 6.1016 公顷、园地 0.2024 公顷、林地 1.726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024 公顷、其他土地 1.4425 公顷）、建设用地 0.2604 公顷（住宅用地 0.2604 公顷）、未利用地 0.4021 公顷（草地 0.1111 公顷、其他土地 0.2910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祿毅，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6年7月27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太平村庙耳溪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蔡家岗镇太平村庙耳溪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太平村庙耳溪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7.27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7.0248 公顷（耕地 3.7345 公顷、园地 0.5594 公顷、林地 1.383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418 公顷、其他土地 1.0054 公顷）、建设用地 0.2504 公顷（住宅用地 0.2504 公顷）、未利用地 0.0032 公顷（草地 0.0032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祿毅，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6年7月27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10.53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9.8757 公顷（耕地 6.1016 公顷、园地 0.2024 公顷、林地 1.726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024 公顷、其他土地 1.4425 公顷）、建设用地 0.2604 公顷（住宅用地 0.2604 公顷）、未利用地 0.4021 公顷（草地 0.1111 公顷、其他土地 0.2910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6年7月27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太平村庙耳溪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蔡家岗镇太平村庙耳溪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太平村庙耳溪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7.27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7.0248 公顷（耕地 3.7345 公顷、园地 0.5594 公顷、林地 1.383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418 公顷、其他土地 1.0054 公顷）、建设用地 0.2504 公顷（住宅用地 0.2504 公顷）、未利用地 0.0032 公顷（草地 0.0032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6年7月27日



表